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 明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及
恢復買賣**

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易利及本公司與International Treasure及詹先生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合營企業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將分別於香港及中國成立，以於香港及中國進行分銷及銷售汽車零件業務。

根據投資協議，於合營企業公司註冊成立後：(i) 易利及International Treasure將分別認購佔合營企業公司60%及40%已發行股本之股份；及(ii)自投資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一年內，易利及International Treasure將分數期向合營企業公司提供分別為6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即按各自於合營企業公司之持股比例）之免息無抵押股東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成立合營企業公司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成立合營企業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十二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恢復買賣。

投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易利；
- (2) 本公司(作為易利之擔保人)；
- (3) International Treasure；及
- (4) 詹先生(作為International Treasure之擔保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深信：International Treasure及詹先生(彼為International Treasure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營企業公司之業務

成立合營企業公司之目的乃旨在於香港從事汽車零件分銷及銷售業務。

於簽訂投資協議後三個月內，合營企業公司將成立中國附屬公司，作為合營企業公司於中國從事汽車零件分銷及銷售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合營企業公司尚未成立，亦未開始營運。

投資承諾

根據投資協議，於合營企業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易利及International Treasure將按每股股份1港元之價格分別以現金認購合營企業公司6,000股及4,000股股份。完成該認購事項後，易利及International Treasure將分別持有合營企業公司60%及40%已發行股本。

此外，自投資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一年內，易利及International Treasure將分數期向合營企業公司提供分別為6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即按各自於合營企業公司之持股比例)之免息無抵押股東貸款。第一期貸款由易利提供18,000,000港元及由International Treasure提供12,000,000港元，將於訂立投資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餘下的股東貸款將於訂立投資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分階段及經易利計及合營企業公司之業務及營運資金需求後全權酌情釐定之時間及金額，由易利及International Treasure按彼等各自於合營企業公司之持股比例撥付。International Treasure將於易利就訂約各方須予提供之股東貸款金額發出通知日期起計30日內撥付相關的股東貸款金額。

該等股東貸款金額乃經由投資協議之訂約方根據合營企業公司之估計現金流量需求及業務上的需求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本公司擬透過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提供該投資承諾所需資金。

董事會組成

根據投資協議，合營企業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易利有權委任兩名董事，而International Treasure（在其持有不少於合營企業公司30%持股量之情況下）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合營企業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將由易利委任。合營企業公司之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當中至少一名須為易利委任之董事。

中國附屬公司之初始董事會組成將借鑒合營企業公司之模式。

其他條款

易利及International Treasure將促使合營企業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訂立加入契約，以確保合營企業公司受投資協議約束。

非競爭

於投資協議生效期間，詹先生將為合營企業公司之全職董事（或經由訂約各方協定之任何其他職位），且不會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此外，於投資協議生效期間內，以及直至詹先生或International Treasure終止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合營企業公司股份後12個月期間結束為止，詹先生及International Treasure不會從事任何可能與合營企業公司有競爭之業務，或招攬合營企業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優先權

倘合營企業公司之股東擬向真誠買方出售其於合營企業公司之股份，該股東應向所有其他股東發出通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予出售之股份數目、出售價格及潛在買方之身份。合營企業公司之其他股東將有購買全部或部分該等待售股份之優先權。倘其他股東於根據投資協議指定之時間內不同意購買任何待售股份，則（在其他股東並未接納之情況下）進行是項出售的股東可按不低於向其他股東發出的初始通知所載之價格向第三方出售待售股份。

除上述者外，合營企業公司之股東不能轉讓或抵押其於合營企業公司之股份，除非彼已取得合營企業公司其他股東之書面同意，則作別論。

訂立投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商業印刷；及(ii)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International Treasure為投資控股公司。

誠如本公司與美林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所述，要約人將於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完成後，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檢討，以為本集團制訂可持續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之結果及倘若出現適當之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可能會推動本集團之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以擴闊其收入來源。

董事對香港及中國之汽車零件市道感到樂觀。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刊發之零售業銷貨額臨時統計數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汽車及汽車零件之零售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上升6%；汽車及汽車零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之銷售額較二零一三年六月上升17.9%。於中國，汽車銷售於過去十年之增長造成對汽車保養及零件更換之強勁需求。詹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一直在中國經營汽車零件之採購及分銷業務。董事認為，鑑於詹先生在有關的業內累積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因此，引入詹先生擔任何合營企業公司之策略性業務夥伴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相信，透過訂立投資協議以成立合營企業公司，有利董事開發彼等認為於將來有顯著增長潛力之汽車零件分銷業務，並把本集團之業務範疇作多元化發展及擴闊其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成立合營企業公司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成立合營企業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十二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經營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6）
「關連人士」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利」	指	易利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ternational Treasure」	指	International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詹先生全資擁有
「投資協議」	指	易利、本公司、International Treasure及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之投資及股東協議
「合營企業公司」	指	一間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將由易利及International Treasure成立之合營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詹先生」	指	詹金男先生，International Treasure之唯一股東，亦為獨立第三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中國」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一間根據投資協議將於中國成立之全資外資企業，作為合營企業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先生、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